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科学谋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人社力量。

到2030年，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区域协调发展更加均衡；就业形势总体稳定，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待遇水平稳步提升；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持续壮大，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更加充分；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高效政务服

务体系基本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30 年目标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50〕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万人	〔200〕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万人	〔35〕
4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二、社会保险			
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8918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760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200
8	企业（职业）年金基金规模	亿元	9670
三、人才队伍建设			
9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万人	〔125〕
10	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数	人	5000
11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数	万人次	〔300〕
12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数	万人次	〔100〕
13	技工院校年招生人数	万人	20
14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数	万人次	〔380〕
四、劳动关系			
1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75
1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5
17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8
五、公共服务			
18	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人口覆盖率	%	90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二、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健全人社要素区域协同新机制

紧扣“一点两地”全新定位，久久为功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人社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助力世界级大湾区建设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全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落实新一轮部省战略合作协议和部省港澳四方共建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合作备忘录，积极争取人社部指导支持，携手港澳深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和政策协同、资源共享，促进人力资源要素高效流动，推进民生领域融合融通。支持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联动发展。扩大粤港澳博士后联合培养“香江学者计划”（湾区项目）、“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湾区项目）实施规模。探索开展境外职业资格认可，制定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目录，优化实施港澳工程专业人才职称评价试点。深化粤港澳技能人才评价合作，孵化更多“一试多证”项目。联动港澳轮流举办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质量发展大会，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等引才聚才效应，建好用好北京、横琴、南沙、河套以及香港、澳门国际人才驿站，做优人才港、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人才枢纽平台。巩固提升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功能，办好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湾区行、暑期青创嘉年华等交流活动。完善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推进“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社保“湾区通”，拓展港澳社保跨境办和

粤澳社保专窗服务网点。探索构建社会保障卡跨境通用管理机制，拓展跨境应用场景。健全跨境劳动争议治理模式。

（二）提升人社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效。锚定“五年显著变化、十年根本改变”的目标，加快构建统筹城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不断优化县域就业环境，支持建设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坊，完善返乡下乡入乡创业扶持政策，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健全与产业兴县相适应的技能培训机制，提高“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培训质量，加大乡村工匠技能人才培养。推动技工院校专业设置与县域产业培育转型需求紧密对接，支持引导技工院校招生向农村户籍学生倾斜，深化结对帮扶县域技工院校。深化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等机制。深入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加大县乡事业单位招聘力度，深化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改革，推进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扩围提质，发挥好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作用，激励各类人才入县下乡。以资源协调、资金支持、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为重点，不断提升纵向帮扶质效。

（三）持续完善省际支援协作和省内支持机制。精准对接受援地需求，完善对口援藏援疆工作机制。加大岗位供需对接服务力度，拓宽西藏新疆籍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推广“卫星工厂”、“帮扶车间”模式，组织举办人力资源协作促就业活动，指导打造地方特色劳务品牌。支持林芝开展雅下

水电工程、川藏铁路等重大项目相关工种技能培训，支持喀什加强粤菜进疆、电子商务、酒店管理等示范性技能培训。加强技工教育对口支援帮扶，推动林芝高级技工学校内涵建设、喀什技师学院提质扩容。推动东西部资源优势互补、要素双向流动，加强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加快补齐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技工教育、人才引育、公共服务短板，增强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三、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着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

（一）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深入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高质量实施就业领域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强化财政、货币、消费、产业等宏观政策与就业政策联动，建立重大政策、投资、项目就业影响评估机制，优化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体系。强化政策支持，积极发挥人工智能在创造新职业新岗位、赋能传统职业岗位方面作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机制，实施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促就业行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和民营经济就业主体作用。

专栏 2　高质量充分就业行动计划
“十五五”期间，进一步促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依靠高质量发展逐步形成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的局面。

1.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健全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加快健全以就业贡献、就业质量、结构优化为核心的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机制。

2.加强就业和产业协同。实施现代化产业促就业系列行动，培养壮大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培育新职业新岗位，协同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

3.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企业，加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

4.健全多层级常态化招聘机制。完善优质岗位动态募集机制，打造“一网统揽”招聘平台，组织实施重点招聘活动，面向重点行业领域组织专题招聘活动，组织开展地市和用人单位进校招聘活动。

5.加强示范引领。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创建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和单位，通过创建发挥典型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化拓展“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稳定政策性岗位招录规模，拓宽市场性岗位就业渠道。全面开展“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落实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开展“1131”实名制服务，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深入开展“南粤春暖”等行动，畅通农民工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培育创新型、技能型劳务品牌，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力度，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规模。深入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强化家政劳务对接，培育壮大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推动专业化、品牌化、标准化发展。加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常态化就业帮扶。加大登记失业人员特别是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加强分级分类帮扶，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兜底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常

态化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供求匹配对接。统筹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

（三）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就业驿站和零工市场等基层服务网点建设，完善家门口就业服务圈。推动职业指导服务能力提升，鼓励各地建设职业指导工作室。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进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智能化改造，加强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建设，优化“粤就业”小程序系统功能，加强“人工智能+就业服务”场景应用，探索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就业服务。健全用工服务快速响应机制，深入开展“千名就业服务专员助万家重点企业”活动。强化就业形势研判，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制度，加强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影响的监测评估，密切关注企业规模性裁员，完善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底线。

（四）加大创业和灵活就业支持力度。强化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补贴发放、场地支持等政策，加大优秀创业项目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构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支持体系，分类推广“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等模式。推动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完善培训、孵化、加速等服务链条。实施创业伴飞计划，常态化开展创业资源对接。强化返乡下乡入乡创业支持。推动建设环高校创业生态圈、特色创业街

区（社区）等。做优做强“众创杯”等创业赛事，组织创业项目参加高交会、文投会等专业展会，打造“众创英雄汇”工作品牌。完善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创优“马兰花”、“粤能创”等培训品牌，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建设，推广高效办结“个人创业一件事”。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拓宽灵活就业人员发展渠道，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失业登记制度。

（五）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动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龙头及“专精特新”机构，引进行业头部企业，搭建粤港澳区域协同合作机制，拓展人力资源出海服务。推动人力资源行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承担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等公益服务。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重点联系机制，打造特色化产业园区。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大赛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催生行业新业态新动能。完善职称评价体系，夯实人才队伍发展支撑。强化现代化产业体系人力资源服务支撑，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完善行业标准与信用监管体系，依托行业协会强化自律管理。

专栏3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
1.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质增效。到2030年，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营收达到7200亿元，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年度营收10亿元以上的机构超100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年度营收5000万元以上的机构超100家。“十五五”期间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用人单位超1500万家次，服务劳动者超2.5亿人次。 **2.大力发展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到2030年，全省国家、省、市三级人力

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全面建成，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现全覆盖。

3.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到2030年，重点打造不少于80个招聘用工联合体、跨企业培训中心、创新联合体等载体。

4.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数智化升级。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新技术发展线上培训、远程面试等数字化产品。探索建立安全可信的人力资源数据共享配置机制。

5.强化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库。

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要求，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健全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不断增强社会保障的可持续性、公平可及性、安全性、便捷性、规范性。

（一）深化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鼓励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有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持续扩大职工养老保险覆盖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加大向待遇较低群体倾斜力度。落实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措施。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稳步实施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开展企业年金创新试点，促进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逐步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深入推进个人养老金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强化政策宣传引导，优化缴存领取服务，提升制度运行质量。

（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稳步提高缴费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推动社会各界资助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健全基础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础

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养老金调整适当向高龄人员倾斜。完善并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巩固困难群体应保尽保成果。深入推进基金省级管理。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加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管理，健全和规范征地社会保障费计提标准　调整机制。

（三）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制度功能。积极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按规定落实符合条件人员失业保险待遇。巩固提升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质效，健全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帮扶机制。研究修订《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深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试点，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权益。开展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守护行动。

（四）健全工伤保险制度。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深化工伤保险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质效，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规范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健全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逐步加大工伤预防费投入，制定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支持省工伤康复中心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设国家级工伤康复中心。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等特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政策。

（五）强化社保基金安全监管和保值增值。加强社保基金全险种、全过程监管，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协同，推动基金监

督常态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提升非现场监督能力，健全监督规则库，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精准捕捉疑点风险。强化社保基金要情闭环管理，建立征收、经办、监督、执法联动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刑事司法衔接，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督机制。完善举报奖励制度，深入开展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持续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适度扩大规模。强化职业年金计划风险控制，加强年金基金监督，落实长周期考核，推动年金基金规范稳健运行。

（六）优化社保经办管理服务。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大力推进社保志愿服务，实施数据精准“找人”，增强全民参保意识。推进社保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打造高质量社保窗口服务体系。深化“跨省通”合作，提高“镇村通”基层网点服务质效，推进多险种就近办理。推进“人工智能+社保”应用，推动社保智能经办一体化建设，打造一批智能化集成应用场景，探索建立个人养老金便民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推进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强社保经办风险防控管理，落实全险种业务“大管控”体系建设，优化应用智慧监控系统，深化跨层级、跨部门、跨险种数据共享，构建大数据稽核风控体系。健全社保信用体系，依法惩戒失信行为，落实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专栏4　社保智能经办专项行动
1.社保智能经办一体化建设。系统筹划全省社会保险智能经办，推动社保智能经办一体化建设，面向不同人群打造多模态智慧助手，打造规范、高效、安全可控的智能化应用管理体系。 **2.人工智能+社保服务应用。**加快形成集智能问答、事项推荐、智能规划、主动

认证、智能联办导办等为一体的全链条人工智能+社保服务场景，建设以用户为中心的智能化、主动化、个性化经办服务体系。 **3.人工智能+社保经办应用。**推动业务系统集成应用，加强跨层级、跨部门共享数据资源，推进精准参保扩面对象识别，拓展全险种“数字员工”经办应用场景。 **4.人工智能+社保监管应用。**构建智慧风控规则库和智慧监管模型，推动形成集业务、财务、档案、数据全方位多维度的社保基金安全监管体系。 **5.人工智能+社保问数决策应用。**打造社保智慧分析决策模型，积极探索智能问数、政策问效、数据仿真、趋势分析等智能分析决策场景，全面提升数据统计分析效率和灵活度，辅助业务决策。

五、优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壮大高素质人才队伍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壮大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

（一）推动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发展。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破四唯”、“立新标”，分类完善全省职称评价标准，拓展新业态、新技术职称评审专业。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管，建设全省职称评审诚信体系。构建更有竞争力和吸引力的博士后政策体系，优化博士博士后项目和平台，改革完善博士后分层分类资助模式，试点开展工程博士后培养，做好博士后引进专项，健全博士后学术交流和成果转化体系，试点实施广东省博士博士后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工程师队伍建设，加大数字工程师培养，推进卓越工程师培育，打造产业工程师培养品牌。高标准谋划实施高层次人才高级研修项目。

专栏 5　实施企业博士后平台提质增效行动
1.实施“广东百家企业博士后创新平台培育计划”。加强在人工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及量子科技、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布局建设博士后科研平台，“十五五”期间新设博士后科研平台超 300 家，实现平台数量稳步增长与结构

持续优化。

2.打造企业博士后平台载体梯队。建立健全培育升级机制，对运行成效显著的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积极支持其升级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提升平台效能，“十五五”期间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支持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少于100家。

3.激发企业引才用才活力。推动管理规范、科研实力雄厚、培养成效突出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主招收博士后，“十五五”期间支持不少于20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申报自主招收博士后权限。

（二）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聚焦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低空经济、康养服务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以及青年、失业人员、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重点群体就业需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供给。健全突出就业产业导向的培训补贴政策，建立分类指导的培训主体激励约束制度。建优建强产教评技能生态链，支持企业参与开发新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对接生态链需求开发“微专业”、“微课程”、“微证书”，推动产业岗位用工标准向人才培养标准转化。推广产教评、项目制、订单式、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培训模式，促进“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协调联动。健全多层次多元化培训平台体系，强化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社会化培训作用，规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加强广东远程职业培训平台建设，提供泛在可及、普惠优质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赋能广东全民终身学习体系。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国家资历框架地方试点，建立国（境）外职业技能水平比照采认制度。有序推进院校和社会评价机构联考统考，强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大力推进“新八级工”制度。加大新质生产力培训评价

资源开发。开展新职业观测，积极挖掘培育新职业新岗位。发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完善高技能人才评比表彰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举办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备战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统筹开展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争取国家支持建设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综合训练中心，加强竞赛成果转化。深化实施“一带一路”技能筑梦行动，支持技能出海。

专栏6　深化“技能照亮前程 人才赋能产业”培训行动

1.加强产业技能人才培养。重点打造100个产教评技能生态链、20个产教评共享实训基地。支持企业评聘1000名以上首席技师和特级技师。实施产业工人成长成才赋能专项行动，深化产业工人实训路线建设。

2.夯实培训载体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各30个以上，支持建设一批青年技师工作站，支持各地建设培训实训基地、园区技校、产业（工匠）学院、技能加油站等平台载体。

3.加强评价资源开发。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参与开发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评价标准200个。组织开发技能人才评价省级题库，加强考评员、督导员队伍培训培养。

4.完善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建设全省职业能力建设一体化信息平台，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技工教育全业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服务。完善广东远程职业培训平台功能，打造广东职业技能终身学习平台，建设评价题库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结合产业需求和就业导向组织开发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课程），推动优质培训评价资源共享。

5.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推进南粤工匠人才培育工程。每年举办行业企业职业技能赛项（含全国赛事选拔赛）涵盖职业（工种）100项左右，打造赋能发展、技能出彩的赛事品牌。打造《技行天下》技能文化品牌，讲好技能成长、技能报国的广东故事。

（三）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培育关爱学生工作品牌，构建学生心理健康支持体系，建立以学生满意度为核心的教育评价机制。适配产业发展、市场需求优化技

工院校布局，保持技工教育规模总体稳定，加大力度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技工院校。健全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学层次提升、年度检查等全链条管理制度，提升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深化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广学制技师培养。推进“人工智能+技工教育”。优化实施“强师工程”，拓展境外师资培训和交流合作范围。健全技工院校专业质量监测和动态调整机制，建设一批特色专业和优质专业，推广实施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建立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跟踪制度、就业困难学生帮扶制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将产教评“微课程”、“微专业”与技工院校专业建设融合发展，搭建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合作平台，培育一批技工教育联盟（集团），支持校企共建共享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进一步深化“技研合作”，鼓励支持技工院校对接科研机构合作共建技研班、技研实习实践基地，联合企业共建青年技师工作站等，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专栏 7　实施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计划

1.打造技工教育特色品牌。建设一批国家级优质技师学院，带动全省技工院校整体办学水平快速提升。

2.加强专业建设。加快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专业集群，优化专业设置，扶持建设 100 个省级优质专业，力争建设 10 个国家级优质专业。

3.实施技工院校专业带头人培养计划。面向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新质生产力发展急需的紧缺人才培养专业，培养或引入 1000 名专业带头人，努力打造一支在专业领域有重要影响的专业带头人队伍。

4.加强特色教学资源建设。聚焦新兴产业细分领域和岗位需求，建设 40 个“微专业”、100 门“微课程”，征集评选 300 个省级优秀案例，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5.稳定办学和社会培训规模。稳固学制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并举并重办学格局，“十五五”期间，全省技工院校招生人数达 100 万人以上，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达 100 万人次以上。

（四）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政策体系，加强工作统筹，规范招聘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畅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渠道，推动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顺畅流动，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政策，建立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竞聘上岗制度，推动建立竞争择优的内部用人机制。完善聘用合同制度，畅通人员正常退出渠道。推动重点行业加快建立以行业属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考核评价体系。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创新创业。探索完善科研类事业单位自主用人、权责匹配、事中事后监管的用人新机制。探索建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督制度。深入实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完善广东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云平台功能。

（五）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强人才服务平台体系，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为核心，推动全省人才港、人才驿站、留创园等平台一体联动，汇聚资源要素，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系列人才品牌活动，做好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高层次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博士博士后、留学人才等“一站式”服务。持续深入实施人才优粤卡政策，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和提高服务效率，提升优粤卡“含金量”。强化专家人才政治引领，实施专家人才服务基层行动。

（六）充分发挥表彰奖励示范引领作用。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配合做好省级以下评比表彰项目的审核立项

工作。加强评比表彰活动的监督管理，持续提升表彰奖励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完善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工作机制，健全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管理服务，推进待遇政策落地落实。加大对表彰奖励制度、活动和重大典型的宣传，引导全社会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

六、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推动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推动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一）健全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指导，完善工资决定和合理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制度体系，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评估机制，优化最低工资标准类区结构，构建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体系，定期发布分行业职业薪酬信息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探索建立全省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体系，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信息引导，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分析制度。

（二）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持续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和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强化政府宏观指导与统筹调控。指导国有企业完善薪酬管理制度体系，调节不合理过高收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加大核心关键人才薪酬激励，完善体现技术技能要素价值的分配制度，强化薪酬业绩联动。

（三）推进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改革。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健全绩效工资水平决定和增长机制。加大工资分配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力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坚持公益属性导向，合理调控地区间、层级间薪酬差距。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知识价值导向、管理规范有效、保障激励兼顾的薪酬分配制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的政策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重大任务单位及高精尖缺人才的薪酬倾斜，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健全工资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完善监管措施。

（四）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以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聚焦重点领域以及新业态、新职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引导劳动者通过教育培训、技能竞赛等多渠道多方式提技增收。健全技能人才工资分配制度，完善技能人才薪酬调查制度，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推行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推动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制定重点产业、重点行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

（五）完善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加大欠薪源头治理，完善治欠工作体系，推动“管行业必须管欠薪、管资金必须管欠薪、管项目必须管欠薪”，压实地方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制度全覆盖、实运转。集中整治政府、国企项目欠薪问题。畅通

各工程管理信息系统间的数据共享，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职业化，探索实施跨层级调度督导机制。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欠薪保障金制度。对欠薪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公布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恶意欠薪，强化欠薪案件行刑衔接。

七、健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加强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推动形成和谐劳动关系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一）完善劳动关系治理机制。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省市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治理体系。建强基层协调员队伍，开展业务培训与能力提升活动。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规范劳务派遣行为。常态化开展劳动关系形势研判与风险监测，健全企业经营异常风险处置指引，精准防范化解劳动纠纷，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专栏 8　实施劳务派遣规范治理提升行动

1.搭建数智监管体系。构建劳务派遣数字化监管体系，依托全省统一管理系统，实现用工资质审核、社保参保等关键环节数字化管控与数据实时共享，确保数据贯通、智能预警、闭环管控。

2.深化专项排查整治。持续深化劳务派遣“大调研、大排查、大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摸清行业底数，常态化开展用工巡查，严厉打击“假外包、真派遣”、社保欺诈、欠薪逃薪等违法违规行为，筑牢劳动者权益保障防线。

3.推行地方服务标准。全面实施《劳务派遣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统一合同文本、服务流程、权责约定、信息告知等关键环节，引导用工单位依法合规用工，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

4.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与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出台《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办法》，探索建立“红黑榜”公示机制，强化信用结果应用，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推动行业诚信经营、优胜劣汰。

（二）推进劳动关系治理模式创新。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和谐劳动关系改革创新，构建区域协同治理机制，打造试验区联盟。推进基层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推广小微企业智慧托管、社会化调解平台等经验，完善基层公共服务清单，整合用工指导、纠纷调解、政策咨询、劳动关系诊断等供给服务，打通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深化湾区劳动关系领域要素配置协同共享，拓展跨境劳动关系服务，创新跨境调解模式，做强跨境服务平台与联络站点功能，持续拓宽合作领域。

（三）创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健全多元化社会化调解组织网络，推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全面入驻县、镇综治中心。完善仲裁办案指导监督等制度，强化办案统计、案件评查、投诉处置与绩效反馈闭环管理。完善“调援裁诉”深度衔接机制，深化争议协商调解、三方联调、“总对总”诉调对接。常态化发布裁审衔接指导意见和典型案例，促进裁审衔接和标准统一。建设智慧仲裁庭，深化“人工智能+调解仲裁”场景应用。加强调解仲裁队伍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律师、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仲裁工作。

专栏9　“人工智能+调解仲裁”应用场景
到2030年，打造智能咨询与前端预防、智能立案与材料预审、智能调解与多元联动、智能庭审与辅助办案、智能文书与裁决辅助、智能管理与决策分析等6个“人工智能+调解仲裁”应用场景，建成全省统一、分级部署、安全可控的“人工智能+调解仲裁”智能支撑体系，实现全流程智能辅助、全链条数据贯通、全场景便民服务，阅卷效率提高80%，裁决书制作时间减少80%，调解成功率达到75%以上，仲裁结案率达到95%以上，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全流程提质增效。

（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依规开展重点行业、

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劳动用工风险排查，聚焦公平就业、工资报酬、工时休假等方面突出矛盾问题，有效发挥监察职能作用。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推进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建立省劳动保障大要案专职监察员队伍，负责大型企业、疑难复杂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提级办理。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加快智慧监察建设，赋能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五）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范平台企业用工行为，指导健全劳动管理制度，督促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书面协议，推动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共赢发展。培育一批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平台。鼓励各地创新新就业形态用工保障服务方式。

（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深化源头治理减少矛盾纠纷，紧盯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加强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通过改进工作和完善政策批量化解类案。压实信访工作责任，持续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工作，常态化评查信访事项办理质效，着力提升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和压降重复信访量。

八、夯实事业发展基础，巩固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水平

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强化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数字化便利化智能化，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

（一）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数智化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善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标准宣传贯彻和队伍建设。推进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建设，探索制定急需短缺标准，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人社服务协同。深化数字人社建设，推进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重构，加强信息系统集约整合。加强跨业务、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与应用。落实“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和人社业务领域深度融合，开展政务办公、政策问答、经办服务、监管预警、辅助决策等智能化场景应用。适应人工智能时代要求，完善人社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深化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拓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场景，加强电子社会保障卡签发与应用，加强合作金融机构管理。

（二）推进行风建设。大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人社服务“一门”、“一窗”、“一网”办理水平。不断拓展人社便民服务圈功能，因地制宜为高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帮代办等暖心服务。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效能监督，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常态化开展“走流程”和明察暗访等活动。运用大数据加强公权力监督。

（三）加强基层基础。坚持和弘扬党的优良作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树牢宗旨意识、增强纪法观念、提升服务能力，以过硬作风和本领护航人社事业新征程。科学合理布局青创基地、零工市场、就业驿站、技工院校、人才驿站、技

能大师工作室、人社服务网点、劳动纠纷预防化解站点等平台载体。完善农民工综合服务站点功能，提升基层服务管理能力。加快推进省级人事考试基地建设，持续推进考试安全体系建设。配齐配强基层平台人员队伍，加强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升干部依法行政、规范用权能力。

九、强化实施保障，确保规划高效落实

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加强监测评估，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加强规划实施法治保障、资金支持和宣传引导，确保规划执行到位。

附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

附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

一、技工教育项目

（一）省属技工院校建设项目

1.续建类项目

（1）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

（2）广东省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

2.新开工类项目

（3）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新校区建设项目

（4）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增城校区学生宿舍楼XS-4工程

3.前期工作类项目

（5）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二期项目

（6）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南海校区（二期）项目

（7）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北山湾校区扩建项目

（二）地市技工院校建设项目

1.技工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8）广州·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建设项目

（9）东莞市技师学院新质生产力技能促进中心

2.技工院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10）龙川县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11）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

（12）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3）茂名技师学院整体搬迁建设工程

（14）潮州技师学院凤泉湖校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3.技工院校改扩建项目

（15）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技师学院）改扩建工程

（16）珠海市技师学院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17）中山市技师学院北校区综合实训基地及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18）韶关市技师学院校园扩容建设项目

（19）清远市技师学院西面地块扩建工程

（20）梅州市技师学院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学院建设项目

（21）阳江技师学院第六期工程建设项目

（22）湛江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二、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23）粤港澳大湾区现代制造（珠海）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24）五华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25）大埔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6）惠州市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综合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27）肇庆市技师学院电子信息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三、其他项目

（28）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29）公务员考试命题（广东）研究基地和省级人事考试基地实体建设项目（暂定名）

注：项目不与省财政资金投入挂钩，不作为省财政资金安排的依据。